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軍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葉家維
電話：(02)2311-6117#63745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獲管字第108000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構想申請書，紙本，3，頁。(附件1 00J00-1080009980-1.doc)

主旨：本部108年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26日止，公開徵求「計畫構想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108年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」構想書公開徵求，申請機構無需備文，各項研究計畫請參閱本部公告主題，並依公告說明程序提交申請書。
- 二、主題及構想書格式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【公告專區】(網址：<https://www.mn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15261 108/08/13



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副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
中心

F08/08/13
15:26:09

局 長 陸 軍 中 將 房 茂 宏

裝



訂

線



國防部108年度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計畫構想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計畫歸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型		
擬申請之計畫項次			
擬申請之計畫名稱			
總計畫名稱			
總計畫主持人			
計畫名稱			
主持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職稱
	服務機構		單位
	聯絡電話		傳真
	通訊地址		
	E-mail		
軍方需求單位 協同主持人	姓名		聯絡電話
	E-mail		
本期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計____年)	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計____年)		
計畫聯絡人 (與主持人相同免填)	姓名：	電話：	傳真：
	地址：		E-mail：
<p>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：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</p> <p>此致 國防部 計畫主持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


備註：

1. 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其總計畫（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）及子計畫皆需分別填寫計畫構想書，並分別提交申請（子計畫名稱需註明子計畫編號，例：子計畫二：○○○）。
2. 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費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3. 構想申請書請以PDF檔格式提交至本部信箱(tsrcenter2016@gmail.com)

二、本期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項目 \ 執行年次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全程總經費
業務費					
研究人力費					
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				
研究設備費					
管理費					
合 計					

附註：

1. 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（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附表列出）。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。
2. 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費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3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及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，並依「國防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4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、臨時工資費用等。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5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，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，本部不自動核給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2,000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0,000元，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20,000元，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
6. 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7.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8.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（不含主持人研究費）的10%計算。

三、計畫構想說明

- (一) 研究構想
- (二) 研究方法
- (三) 過去五年相關代表性論著
- (四)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
- (五) 預估應用效益
- (六) 其他：研究設備費說明

※ 本計畫經費有限，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研究設備	需求說明	金額
研究設備費合計		

- (七)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
- (八) 經費規劃

